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683號

原告 吳委霖

被告 王振憲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更正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弄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並應給付原告59,938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價額，加計59,938元核定之。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42,8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2,738元【計算式：42,800元+59,938元=102,73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